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存在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销售折扣、存货跌价等未合理估计等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数据不准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8,319,607.85	-2,697,655.81	285,621,952.04	-0.94%
负债合计	77,117,711.46	-2,319,690.38	74,798,021.08	-3.01%
未分配利润	-99,085,291.43	-377,965.43	-99,463,256.86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01,896.39	-377,965.43	210,823,930.96	-0.1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01,896.39	-377,965.43	210,823,930.9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2.46%	-0.46%	-32.92%	-

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8.67%	-0.69%	-19.36%	-
营业收入	149,484,771.50	36,472.14	149,521,243.64	0.02%
净利润	-53,874,947.55	-110,266.29	-53,985,213.84	-0.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53,874,947.55	-110,266.29	-53,985,213.84	-0.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31,226,101.83	-521,877.71	-31,747,979.54	-1.6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0,288,245.77	-441,685.79	309,846,559.98	-0.14%
负债合计	69,532,040.95	-174,955.95	69,357,085.00	-0.25%
未分配利润	-114,685,449.55	924,847.00	-113,760,602.55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56,204.82	-266,729.84	240,489,474.98	-0.1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56,204.82	-266,729.84	240,489,474.9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71%	0.55%	-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37%	0.55%	-7.82%	-
营业收入	195,028,402.44	217,262.54	195,245,664.98	0.11%
净利润	-15,600,158.12	1,302,812.43	-14,297,345.69	8.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5,600,158.12	1,302,812.43	-14,297,345.69	8.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9,447,758.26	1,302,812.43	-18,144,945.83	6.7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2,498,684.79	-46,576.51	322,452,108.28	-0.01%
负债合计	64,894,641.50	6,988.55	64,901,630.05	0.01%
未分配利润	-100,402,464.05	1,733,800.23	-98,668,663.82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04,043.29	-53,565.06	257,550,478.23	-0.02%
少数股东权	0.00	0.00	0.00	0.00%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04,043.29	-53,565.06	257,550,478.2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74%	0.32%	6.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95%	0.33%	5.28%	-
营业收入	108,888,178.48	-421,080.84	108,467,097.64	-0.39%
净利润	14,282,985.50	808,953.23	15,091,938.73	5.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4,282,985.50	808,953.23	15,091,938.73	5.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2,332,476.30	808,953.23	13,141,429.53	6.5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公司2023年、2024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

面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全面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552 号），因此未针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更正后的报表进行专项鉴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清晰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为本次差错更正出具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独立性，鉴证程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客观公正、程序合规。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